

## 另类解读

### 瞌睡虫

□刘俏到

人在会场坐，瞌睡天上来。作为资深的会议界人士，我得承认，开会真是件与瞌睡斗其苦无穷的事。端坐会场很多年，见过有人窝身座位深处睡得肆无忌惮，见过有人呼声渐作直到主席台咳嗽连连，见过有人昂首闭目磕头晃脑貌似私塾老秀才。也有个别技艺高超睡得低调淡定的，只见右手四指蜷握，拇指挑住眼窝，双目微闭做沉思状，头左摇右晃却晃而不掉，粗一看似是在探穴提神，其实却已梦度关山千万里。我一直以为，领导们的秘书都不怀好意，在准备讲稿时揉进了大量无嗅无色无味的瞌睡虫，存心让听众们难以保持清醒以便体现领导讲话的高深莫测。

其实作为一种奇特的生物，瞌睡虫本身无谓好坏，关键看用在什么场合。《西游记》里记载孙悟空的奋斗史，当他取经路上还是神仙预备役时，就处处离不开瞌睡虫。大闹天宫时，孙悟空靠它催眠蟠桃会的服务员，享受了御酒和百味八珍。偷吃人参果一节，孙悟空靠它把看守弄睡后脱逃西去。在灭法国，孙悟空用它搞定了一国君臣，然后给大家全剃了光头。总之，包括猴、猪、马和瞌睡虫在内的动物界，是唐僧取经做出了重要贡献的。

不过，瞌睡虫的攻击对象显然受限于低档小妖，遇到大鹏精、九头虫或是六耳猕猴之类的高级货色，还需大祭起千钧棒或是假手外援。这也难怪，毕竟瞌睡虫的效应源于其与生俱来的生物特性，而非高科技武器。不信你看，在莲花洞、在朱紫国，孙悟空用猴毛变成的假葫芦、假金铃尽管外形逼真真货克隆，却根本没有任何杀伤力。山寨就是山寨，没有掌握核心技术，怎么可能竞争取胜？瞌睡虫显然不算高科技宝物，第七十七回的斗里，孙悟空说把身上的瞌睡虫“送他十个，还留两个做种”，原只是靠自然繁殖的特殊生物而已，与看门猎狗差不多，连细菌或生物武器都谈不上。

以取经为背景的《西游记》里，出现瞌睡虫这种神话般的生物，实非偶然。《正法念处经》里说：“复次修行者，内身循身观。见瞌睡虫，其形微细，状如肺尘，住一切脉……或在耳中，或在眼中，或在鼻中，或在须发。”“诸根疲极，虫则睡眠；虫睡眠故，人亦睡眠。”照此原理，瞌睡虫是种细微如尘的生物，遍存人体周身，虫睡人睡，虫醒人醒。当然，按照经文所说，人体内还有食毛虫、孔穴行虫、禅都摩罗虫等无数，哪个虫有问题，人就要得什么病，一具臭皮囊基本成了臭虫囊。更奇妙的是，《正法念处经》属小乘佛教，孙悟空陪唐僧去西天取经，取的是“大乘佛法三藏”。显然，小乘佛法里记载的瞌睡虫，功能也只是小乘，这倒是相当符合西游的逻辑起点。

## 秋风沉醉的正午

□叶倾城

### 性情文本



这一生，与任何事、任何人的相遇，都可能只是：一期一会。

张爱玲文里提到旧事，说：“从前相府老太太看《儒林外史》，就看个吃。”我读到这一处，立刻与相府老太太大为知己：我看《红楼梦》，也就是看个吃。

需要十几只鸡来配的茄鲞名震天下，宝玉忽然动念想吃的小莲蓬小荷叶的汤，精致得像童话，还是迪斯尼风格的。而我，念念不忘的，却是一个秋风沉醉的正午，“讽和螃蟹味”。

那是湘云摩拳擦掌要结海棠社，却忘了，风流必须得钱打底，就像金缕玉衣里面总得穿一件小吊带避免走光。否则，赤手空拳赏海棠，灌一肚子西北风作诗，只能作出寒号鸟的“快要冻死我，明天就筑窝”。

她空自有心无力，真正有行动力的策划高人是宝姐姐：“我们当铺里有个伙计，他家田上出的很好的肥螃蟹，前儿送了几斤来……我和我哥哥说，要几篓极肥极大的螃蟹来，再往铺子里取上几坛好酒，再备上四五桌果碟，岂不又省事又大家热闹了。”从海棠过渡到螃蟹，且是面面俱到。

手笨的人，很难把一只蟹吃得干净利落，吃蟹却是雅事。大约因为它的昂贵与时不我待：秋风凉透之前未来得及吃，就错过这一年；它断气之前没活蒸了它，就错过这一只。人与食物的缘分，也是转瞬即逝的。

果然开起了一场螃蟹盛宴，无限富贵风流。老祖宗说起自己的少年顽皮事，孙媳妇一边附和，一边当家人本色地吩咐：“螃蟹不可多拿来，仍旧放在蒸笼里。拿十个来，吃了再拿。”这就叫会过日子，用我妈的话来说：“不是钱烧的。”只是，十个，够谁吃呢？也就是有头有脸的尝个鲜，等闲之辈咽个口水吧。

我到中年之后，才懂得疼惜凤姐。大家吃喝玩乐，只有她站在桌边伺候着剥蟹肉，让过客人薛姨妈，接着首奉贾母，次与宝玉——老的老小的小，都得照应。八面玲珑都不够，恨不得是千手观音。她自己不过胡乱应个景儿，偶尔过来吃几杯，也就是最心疼她的平儿，“早剔了一壳黄子送来”。

良辰美景，她只心心念念：“把酒烫的滚热的拿来。”又命小丫头们去取菊花叶儿桂花蕊熏的绿豆面子来，预备洗手。收拾残局，料理大局的，总是她。

大观园里也有阶级斗争，娘儿们聚会，还亏湘云想着，令人盛两盘子与赵姨娘周姨娘送去——狗肉上不得正席，妾是立女，却连陪笑侍立的资格也没有，反而及不得有体面的鸳鸯姐姐、琥珀姐姐、平儿姐姐能在隔壁长廊摆两桌，平起平坐地吃两口。

而最动人的画卷，永远是无忧无虑的小姑娘们：贾母不吃了，她们也就

各自闲散。黛玉“令人掇了一个绣墩倚栏杆坐着，拿着钓竿钓鱼”，宝钗“手里拿着一枝桂花玩了一回，俯在窗槛撇了桂蕊掷向水面”，湘云“出一回神，又让一回袭人等，又招呼山坡下的众人只管放量吃”，探春和李纨、惜春“立在垂柳阴中看鸥鹭”，迎春“又独在花阴下拿着花针穿茉莉花”，宝玉“又看了一回黛玉钓鱼，一回又俯在宝钗旁边说笑两句，一回又看袭人等吃螃蟹，自己也陪她饮两口酒”，袭人“又剥一壳肉给他吃”……

多年之后，我不再记得他们写的诗，那些不过是生命的伏笔，供红学家们有机会上百家讲坛。诗词歌赋是一波三折的咏叹调，反反复复，都是说不尽的薄命。我所记得的，只是仲秋午后的一刻。

所谓“仕女图”，所谓“群芳谱”，不过如此。各人情致慵懒，世事离她们隔着很远，青春正好，爱意葱茏，如果有悲伤正在出发，她们并不知道。而之后，将一宴不如一宴，这样光天化日下的莺莺燕燕，会一流散，到最后，勉为其难的中秋夜宴，大家强颜欢笑，听到园子里的异音……

小说和人生，都不能停留在前四十回。所以，人生得意须尽欢。这一生，与任何事、任何人的相遇，都可能只是：一期一会。

## 暑假耶鲁之行

□姜雪晴

### 域外笔记



徜徉在这样的环境中，让我感受到一种心灵的碰撞、一种气质的提升。

今年的暑假，17岁的我特别想体验一下美国的大学生活，于是毅然背起行囊，独自参加了美国耶鲁大学的Summer school(夏季课程)。五周的时间匆匆而过，然而却让我收获颇丰。今归来，一幕幕依然清晰难忘。

经过13个小时的空中飞行再加2个小时陆地行驶，我终于来到了魂牵梦萦的大学——耶鲁大学。来到学校的第一感受：这真的是所大学吗？教学楼和小镇居民楼交错地分布在一起，西欧哥特加乔治王朝式建筑彰显着这所大学厚重的历史和文化的积淀。宿舍里的木质家具明亮宽敞，餐厅中的拱形天花板古色古香，教室里的先进设备与典雅装修不相矛盾，五彩的雕花玻璃窗更是把教室的光线打得别有一番风味。每个宿舍楼前都有一片草坪，各式小花点缀其中，闻着花草香泥土香，令人感觉心旷神怡。徜徉在这样的环境中，让我感受到一种心灵的碰撞、一种气质的提升。

学校对图书真的是无比重视。一共有十六个不同学科的大型图书馆，每个宿舍还有自己的小型图书馆。虽说小型，却也应有尽有。随便从书架上取下来一本书，轻轻翻开，虽然纸质有些发黄，字迹却依然清晰。书上淡淡的墨香钻进鼻孔，略微发硬的纸质带来细腻的触感，被水浸过的卷曲的书页凸显出它比我还大的年龄。图书馆中到处张贴着“不能吃饭，不能喝水，不能睡觉，尤其不能说话”的纸条，为这里宁静的气氛添上一分庄严。书桌、椅子和沙发有条不紊地摆

放着，等待着选好书籍的人们坐在那里享受阅读的乐趣。灯光调试到恰好的亮度，不太闪人眼，却也足够照亮文字。一切的一切都仿佛在说：享受阅读吧，我的朋友！

每周我要去上四天课：两天电影视频与美国历史课，两天能源技术与社会课。电影视频与美国历史课共有20个人上课，上课气氛非常热烈。这门课的教授是Josh Glick，博学的他又很平易近人。能源技术与社会课上，听讲的人就有点多了，有24人。但教这门课的教授是个60岁左右的老爷爷，有点近黄昏的感觉，他的课比较死板。

Josh超级尊重学生。最喜欢他的office hour(办公室时间)。他每个周有两次office hour，从下午两点到五点。如果时间不方便还可以找他沟通，只要有你想跟他交流的问题他随时奉陪。还记得在街边Blue State(咖啡厅)里跟Josh在office hour交谈的情景，从电影制作到票房销售，从美国侵占印第安人领土到水门事件的影响，从美国好莱坞到中国影院数量，各种话题无所不谈。记得一次课上，他总是不点我发言，我鼓起勇气给他发了一封邮件，问他是不是因为角度问题没有看到我举手。没想到他当天就回了邮件说对不起，如果有什么想法我们明天在Blue state见面可以吗？真的没有料到他会那么快而且诚恳地回复这封在我看来有一点不礼貌的邮件来道歉，并且牺牲自己的休息时间以作补偿。

Josh的课让你情不自禁沉迷其

中。刚开始，由于不是Native speaker(说母语的人)，有的时候想表达自己的想法真的有些困难。一旦涉及政治、意识领域，发言时总会言不达意。尤其在课堂上，想说又不敢说的状态让我很难，即使举手也抢不过那些美国大学生。他们思维快，嘴快，在我们还在回味时就已经举手发言。我想了想，决定直接找Josh沟通，于是发了邮件，约他面谈。于是就有了在Blue State的约会，就有了我们心灵的沟通。慢慢地，我的思维加快了，思路打开了，渐渐由“不知道应该说些什么”到“我有想法但害怕说不好”再到最后“大胆说大胆讲”。我尝到了“我的发言让别的同学点头称赞”的滋味，惊讶于“没有意识到我举手而发言”的愉快，体验到小组发言时“我主说美国人主听”的自豪，兴奋于“说话时所有人目光聚焦到我身上”的快乐。

不知不觉，五个周的时间已从指尖滑过，再多的不舍只能化为更多的回想。耶鲁，从如雷贯耳到一丝丝感受着她博大精深，从忐忑不安到感受着她鼓励关爱，从仰慕她响亮的名声到领会她的文化精髓，一切的一切让我真正爱上了她。这五个周，我认识了一帮世界各地的精英学子和顶级教授，思想的碰撞，文化的交流，让我一日兴奋不已；这五个周，改变了我很多思维方式、行为习惯：视野开阔了，知道了什么是批判性思维方式，培养了独立生活的能力，等等。我会永远珍视这段记忆，这段新奇而又美丽的回忆。

## 乡愁的伊始与终结

□徐海童

### 悠悠我心



若是满目的花红柳绿，落日楼头，断鸿孤雁，却寻找不到一丝一毫有关家乡的消息，上古至今的游子们便寂寥怅然了，多半会面对家乡的方向眺望一番，将满腹的思念惆怅凝于一张素笺。但若是小桥流水，村落人家处处皆有家乡的影子，那更是思上加思，愁上加愁，最后的风景就是断肠人在天涯了。

所以，思乡是文人游子们永恒的主题。一缕思乡从“君子于役”飘到“那一枚小小的邮票”，从“歌舞升平”飘到“烽火三月”，从一轮明月到一泓秋水，从方寸之地飘到大江南北，飘

过唐诗的磅礴也飘过宋词的凄婉，当时光和思绪掠过遥远的空间和时间的距离，最后还是把镜头定格在盛唐。

同是思乡、同是诗人，一个地处富饶的齐鲁，一个身在美丽的开封，一个近乎重合的时间，却由两位伟大的诗人分别发出了截然不同的慨叹，李白对着琥珀杯玉笛感叹：“不知何处是他乡。”崔颢对黄鹤楼说：“日暮乡关何处是。”

那么多相似，似是一场隔绝了山水空间的遥相呼应，偏如此的背道而驰，像是失落的游子与得意的旅人的

对话。

很远吗？不。这也许恰恰是横跨千年的乡愁的伊始与终结。由美景起，离家初始的漂泊孤寂之情，衬得景愈美情愈浓，到笛声止，是看似沧桑时醉于异乡的淡淡离愁，衬得曲愈扬愁愈淡。崔颢的美景何尝不能变为他心中的家，而李白的笛声又如何不能是久违的乡音？

所以当脚印遍布天下，阅尽人世沧桑，能在异乡喝一杯没有熟悉的口味的酒，望一轮亘古不变的月，家便在心里了。如此，便无需再一唱三叹断鸿孤雁、羌笛杨柳了。

编辑：孔昕 邮箱：qwhkx@163.com